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55,725,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53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9,18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24%。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10,72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9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7,232,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荤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06,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8%；反对1,6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06%；反对1,6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8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93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83%；反对1,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4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59%；反对1,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31%；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6,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2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9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1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6,9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41%；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66%；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8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主要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4%；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2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38%；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2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9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1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2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23,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94%；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37,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荤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7,25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033,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53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316,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1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1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3%。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6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7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8%；反对7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2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11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4%；反对11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80,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2%；反对56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75%；反对56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4、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7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8%；反对4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弃权11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21%；反对4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0%；弃权11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佟晨、陆晓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朝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公司近日接到陈朝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朝晖女士未实施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陈朝晖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晖	合计持有股份	1,118,000	0.82%	1,118,000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500	0.21%	279,500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500	0.62%	838,500	0.6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朝晖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陈朝晖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专项投资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封闭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3亿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及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在设立登记及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目前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政策红利，但仍需持续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障碍等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出现本金损失风险的情形。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备案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意”）等12家企业签署了《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封闭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金额参照《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706025X

法定代表人：胡曙光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678号5楼502E室、502F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3.25%
2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8.75%
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	石狮市泽亚顺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5.00%
6	上海上浩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海通创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19000017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创意18.75%的股权，除此之外，海通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P2CJXC

法定代表人：虞玮洁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3EGDXP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A栋325单元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16层

出资额：人民币3,17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9987%
2	上海盛港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143%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43%
4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607%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4607%
6	山东齐鲁汇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72%
7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6.3072%
8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6.3072%
9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3072%
10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72%
1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5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10-1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成立时间：1995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7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7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15347P

法定代表人：朱欣笛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